

广西壮族自治区

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桂志办发〔2020〕2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西三级地方综合年鉴质量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中直驻桂各有关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三级地方综合年鉴质量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



广西三级地方综合年鉴质量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广西壮族自治区年鉴质量管理机制，规范地方综合年鉴编审出版程序和制度，促进年鉴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工作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市、县（市、区）三级地方综合年鉴的质量管理。

第四条 年鉴编纂出版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第五条 年鉴编纂出版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遵守国家关于保密、著作权、出版、广告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遵守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和对外关系等方面的法规或政策，维护国家利益、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第六条 年鉴编纂应做到观点正确，框架科学，资料翔实，

内容全面，记述准确，出版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二章 框 架

第七条 年鉴框架应涵盖年度内本行政区域的基本情况。

第八条 年鉴框架应做到分类科学，层次清晰，领属得当，编排有序。

第九条 年鉴框架应体现年度特点和突出地方特色。

第十条 年鉴框架应保持相对稳定，可依据年度特点和事物变化情况作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年鉴框架分类应参照相关分类标准，结合社会实际分工和本行政区域特点进行。

第十二条 年鉴框架结构一般分为类目、分目、条目三个层次。必要时，也可在分目和条目之间增加次分目层次。

第十三条 年鉴各层次标引应准确、规范、简洁，能够揭示所记述内容的特点，避免重复。

第三章 资 料

第十四条 年鉴资料应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以及与本行政区域密切相关的内容。

第十五条 年鉴主要辑录上一年度的资料，一般不上溯下延。

第十六条 年鉴资料应具有为现实服务的价值和存史的价

值。

第十七条 年鉴资料应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能正确反映事物发展的脉络和轨迹。

第十八条 年鉴资料应真实，人名、地名、时间、事实、数据、图片、引文等应准确。未经核实的资料不得收录。

第十九条 年鉴采用的数据应以统计部门提供的为准，未列入统计范围的，以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为准。数据不一致时，应加以说明。

第二十条 年鉴编纂单位应拓宽资料搜集渠道，除依靠各供稿单位提供外，还要通过查阅档案、报刊和提炼网络信息，以及调查访问等方式进行搜集。

第四章 内 容

第二十一条 年鉴内容应存真求实，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年鉴内容记述应综合运用多种形式，一般以条目为基本记述单元。

条目分为综合性条目和单一性条目等类型。综合性条目反映年度内各个领域发展变化的总体情况和主要特点，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单一性条目一事一条，基本要素齐全。

第二十三条 条目。条目编写应做到：

（一）选题选材注重有效性、完整性和新颖、准确、系统。

（二）有效信息含量大，避免空话、套话和简单重复。

消除部门工作总结、报告痕迹。不应记述非部门主要职能的信息。

(三) 坚持述而不论，寓观点于客观记述之中。

(四) 标题中心词突出，题文相符。

(五) 条目排列有序，并避免单个条目构成分目。

第二十四条 大事记。选录大事要得当，做到重要事项不漏，时间、地点、人物（单位）、结果等要素齐备。对特别重大事件的记述，可将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

第二十五条 图片。年鉴应有卷首专题图片、随文图片。

图片选用注重典型性、资料性，突出反映重大事件、重要成就和社会热点。

图片要清晰、美观；文字说明应简洁、准确，要素齐全。

随文图片应图文相符，以图释文。

慎用少用领导人、会议照片，忌用人物标准照。

第二十六条 地图。年鉴应选用与记述年度相对应的本地区行政区划图。地图选用应遵守国家关于地图管理的法规和有关规定、办法，需经过有审核权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标注审图号。

第二十七条 表。表格包括表题、表体以及必要的表注等。

表格内容要准确，设计要规范。

第二十八条 附录。附录主要收录与主体内容相关的重要参考资料。

第二十九条 其他形式。年度内具有特殊意义的资料可采用

特载、特辑、专文、专记或其他形式集中汇辑。

第三十条 人物记述可采用小传、简介、名录、表等形式，入鉴人物应严格掌握标准，人物资料应做到客观、准确、公允。

第三十一条 年鉴应设编辑说明，主要介绍年鉴编纂的指导思想、记述的时空范围、栏目的设置情况、资料的来源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年鉴具有工具书性质，应有完备的检索系统。年鉴应编制详至条目的中文目录，根据需要可编制英文目录或少数民族语言目录。

索引应提供丰富的检索信息，名称概念清晰，标引准确、规范。索引量大于目录数量。

第三十三条 年鉴内容记述应减少交叉重复，多处记述同一事物的应各有侧重，或设立参见。

第三十四条 年鉴使用记叙文、说明文等文体，文风要朴实，记述要流畅。

第三十五条 年鉴使用规范、统一的简称和缩略语，名称、时间、地点、事实、数据、计量单位、术语等的表述应前后一致。

第五章 评 审

第三十六条 为进一步提高年鉴编纂质量，年鉴稿件实行评审制度。由本级人民政府或所在地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召开评审会，邀请专家对年鉴稿件进行评审。

第三十七条 年鉴送审稿要整齐完备、版式清晰规范、内容无大删改。

第三十八条 年鉴评审原则上分级实施、分步实行。有关年鉴评审工作流程，另行规定。

第三十九条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年鉴评审费用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第六章 出 版

第四十条 年鉴编纂应建立健全审读、审核和校对制度，确保质量。

第四十一条 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汉语拼音、数字、计量单位使用和索引编制、图片选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第四十二条 编辑校对应符合国家出版物质量管理的规定。差错率不超过万分之一的，其编校质量属合格；差错率超过万分之一的，其编校质量属不合格。差错率超过万分之一的年鉴，不得进厂印刷。

第四十三条 封面设计应庄重大方，完整著录年鉴名称与卷号、编者名、出版者名。年鉴名称、卷号要醒目。

年鉴的整体设计和封面（包括封一、封二、封三、封底、勒口、护封、封套、书脊）、扉页、插图等设计均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其设计质量属合格；年鉴的整体设计和封面（包括封一、封二、封三、封底、勒口、护封、封套、书脊）、扉页、插图等设计中有一项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其设计质量不合格。

年鉴名称，一般冠以行政区域名称，如“××年鉴”。

年鉴卷号，以出版年份标识，标注在年鉴名称后，如“2020”。

第四十四条 版式设计应疏密得当，留白页少，字体、字号选择要既能区别结构层次，又有较好的视觉效果。

第四十五条 版权页刊载版本记录应完整。

第四十六条 一般采用16开本，文字横排。

第四十七条 印刷、装帧应符合国家出版物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行业标准《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CY/T2-1999）规定的，其印制质量属合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行业标准《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CY/T2-1999）规定的，其印制质量属不合格。对于印制质量不合格的年鉴，主办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收回、调换。

第四十八条 制作出版电子版年鉴，应遵守国家关于电子出版物管理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年鉴应逐年编纂，做到当年编纂当年出版。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编纂出版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第五十条 年鉴的主管单位和主办单位应当履行其主管、主办职能，认真实施年鉴质量管理。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批准，方可公开出版。擅自编纂出版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建议本级出版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专业年鉴等其他年鉴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 各市、县(市、区)地方志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综合部

2020年11月25日印发
